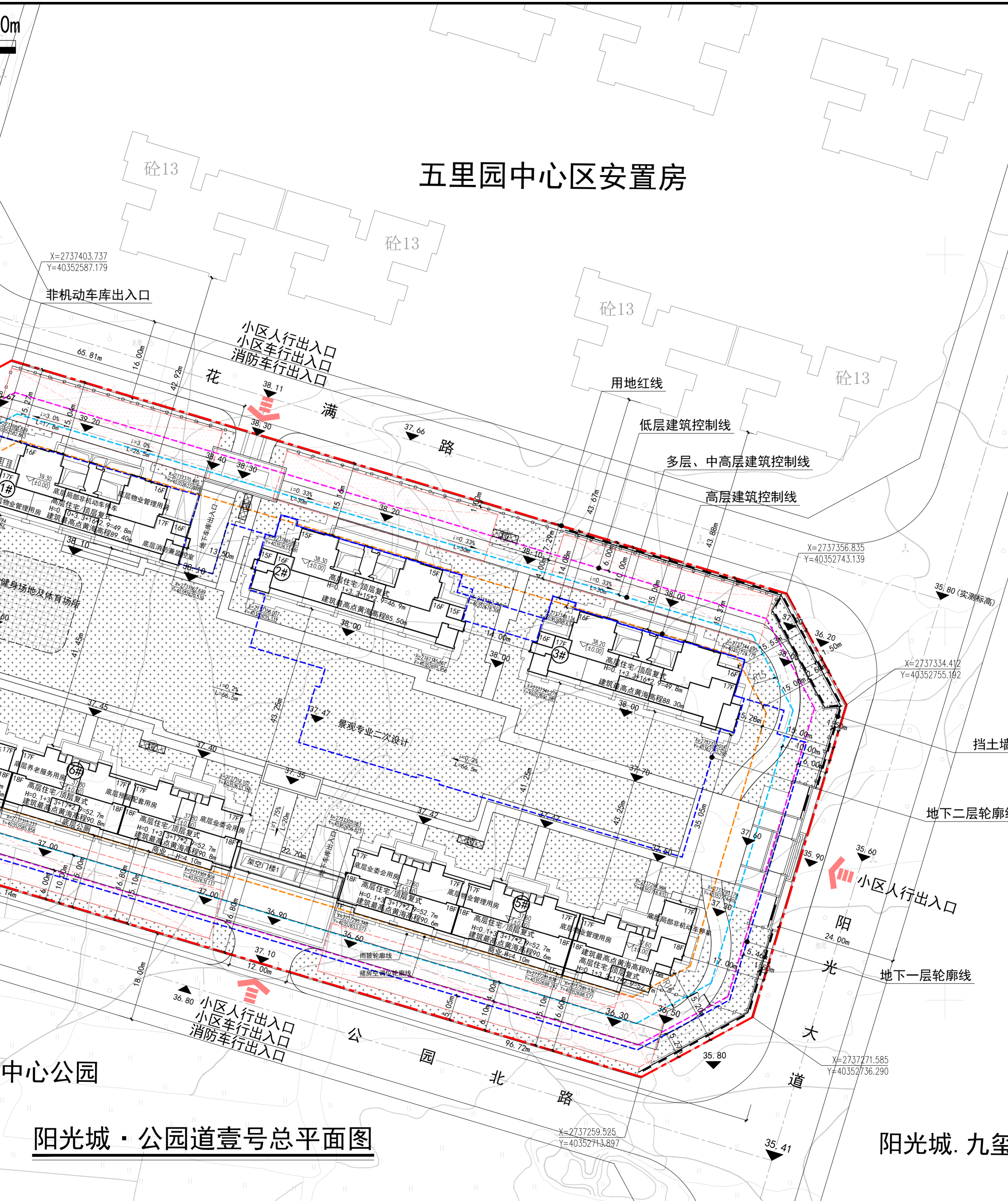


注：1. 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1985国家高程基准制图。
 2. 景观由专业公司后期进行二次设计，地下室顶板覆土深度符合后期景观设计要求；
 3. 图中所注尺寸、坐标、高程均以米为单位；
 4. 本方案相关面积根据《晋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7年）进行核算，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厦门市泛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XIAMEN PAN-CHINA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国家甲级工程设计证书号：A135007191



图名：阳光城·公园道壹号总平面图

工程名称	晋江阳光城·公园道壹号	项目负责人	陈庆	设计	江灿美
项目名称	福建晋江榕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审定人	陈庆	制图人	江灿美
建设单位	福建晋江榕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校对	程建	比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条件通知书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9328.00	19328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251.76	2899.20<占地面积<4252.16	
3	建筑密度	%	21.99%	15%<建筑密度<22%	
4	容积率		2.1899	1.0<容积率<2.7	
5	绿化率	%	35.01%	绿化率>35%	
6	建筑层数	m	67.64.30	层数>67.64.80	
7	建筑高度	m	92.70	限高要求：92.50	黄海高程 90.50
8	总建筑面积	m ²	71614.03		
9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52365.99		
1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9248.04		
11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52184.40	19328.00<计容面积<52185.40	
12	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m ²	30056.55		
13	商业	m ²	708.62		24间
14	配套建筑面积	m ²	1449.43		
15	其中				
16	多功能配套服务用房	m ²	500.00	计容面积千分之五，不少于500m ²	
17	业委会用房	m ²	61.44	不少于60m ² （设置在5#、6#首层）	
18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²	181.51	不少于150m ² （设置在6#首层）	
19	公厕	m ²	30.20	1处30m ² 公厕（设置在6#首层）	
20	预留多功能配套服务用房	m ²	226.85	设置在6#首层	
21	养老服务站	m ²	170.13	40m ² /户，不足百户按百户算，不少于160m ²	≥160
22	消防控制室	m ²	56.50		
23	公共卫生间	m ²	132.40		
24	变配电室	m ²	423.90		
25	柴油发电机房	m ²	63.90		
26	计算机房	m ²	72.60		
27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19429.43		
28	公共架空	m ²	786.01		
29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295.38	总建筑面积（含不计容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下按千分之三配置，但不少于150m ² （设置在1#首层）	≥286.46
30	地下室面积	m ²	18348.04		
31	其中				
32	地下二层面积	m ²	3698.72		
33	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面积	m ²	14054.82		
34	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面积	m ²	594.50		
35	室外文体健身场所和体育场所	m ²	323.00	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设置在室外公共	设置1#与6#间室外场地
36	住宅总户数	户	376		
37	居住总人数（人/50m ² ）	人	1044		按人均计容面积50m ² 计算
38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536		应配机动车位
39	其中				
40	地上停车位	个	0	占比 0.0%	不少于522辆
41	地下停车位	个	536	占比 100.0%	
42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569		应配非机动车位
43	其中				
44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93	地上按1.5m ² /辆	
45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76	地下按1.8m ² /辆	569
46	应建人防建筑面积	m ²	3131.08		
47	实建人防建筑面积	m ²	3183.61		计容建筑面积的6%

建筑类型	机动车配置要求	计算量	应配置机动车位	地上	地下	合计
住宅	1.0	50056.55	501			
业委会用房	1.0	61.44				
卫生所业务用房	1.0	181.51				
公厕	1.0	30.20				
预留多功能配套服务用房	1.0	226.85	11	536	0	536
养老服务站	1.0	170.13				
消防控制室	1.0	56.50				
物业管理用房	1.0	295.38				
地下室面积	1.0	24	24			

建筑类型	机动车配置要求	计算量	应配置非机动车位	地上	地下	合计
住宅	1.0	50056.55	501			
商业	8.0	708.62	57			
业委会用房	1.0	61.44				
卫生所业务用房	1.0	181.51				
公厕	1.0	30.20				
预留多功能配套服务用房	1.0	226.85	11	569		569
养老服务站	1.0	170.13				
消防控制室	1.0	56.50				
物业管理用房	1.0	295.38				

项目	设计面积 (m ²)	规划要求面积 (m ²)	备注
养老服务站	170.13	160.00	40m ² /户，不足百户按百户算，不少于100m ²
多功能服务用房	500.00	500.00	计容面积千分之五，不少于500m ²
公厕	30.20	30.00	≥30m ²
业委会用房	61.44	50.00	≥50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181.51	150.00	≥150m ²
预留多功能配套服务用房	226.85		
文体健身场所和体育场所	323.00	313.20	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设置在室外公共
物业管理用房	295.38	286.46	总建筑面积（含不计容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下按千分之三配置，但不少于100m ²